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5470號

聲　請　人　皇冠鋼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金榮

上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王清根就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左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規定，且依非訟事件法第11條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王清根已於民國108年5月22日死亡，而無當事人能力，有本院職權調閱之個人戶籍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。揆諸前開說明，聲請人對其聲請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其聲請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羅永旻